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26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蔡士民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均為視障人士，於民國111年7月4日在大陸地區湖南省登記結婚，於111年12月19日在臺灣登記結婚。原告於112年1月29日因突發癲癇致嘔吐、昏迷，由救護車送至淡水馬偕醫院急診及住院，迄000年0月0日出院，被告竟向友人抱怨，早知原告病情這麼嚴重，還不如不要認識。嗣於112年3月24日，被告將淡水家中有價值之物品取走，並返回大陸地區，兩造呈現分居狀態，且彼此間無通訊聯繫，兩造分居迄今，婚姻產生重大瑕疵而難以修復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鈞院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此有原告之

戶籍謄本、兩造結婚公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：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」之規定，本件自應以臺灣地區之法律即我國民法為適用法，核先敘明。

五、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，以組織家庭，共同生活為目的。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，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，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。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，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，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仍得訴請離婚。再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且無復合之可能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4日在大陸地區湖南省登記結婚，於111年12月19日在臺灣登記結婚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主張被告自000年0月00日出境後未再來臺等情，亦有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71頁）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。本院審酌兩造自112年3月24日起分隔兩地，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與夫妻以共同生活、同甘共苦、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，堪認兩造感情已然破裂，婚姻基礎動搖，顯無和諧之望，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且被告對此婚姻

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主要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民法
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威全